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佳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佳姚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0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建國路9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行人即告訴人蔡淑娟步行自對向車道橫越建國路欲至建國路93號，被告疏未注意告訴人正步行穿越道路而煞車不及，雙方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足部挫傷併第三及第四跖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手肘擦傷、背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第一腰椎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
01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2 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許維倫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